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下撥款購買個人防疫用品包，並透過房屋署派發予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住戶。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分別於區管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提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一八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工作展望」，建議若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計劃」下仍有剩餘撥款，區管會和黃大仙區議會可考慮以適切方式推行與環境衛生或其他地區事務有關的項目，以回應社區需要。

擬議項目

4. 因應近日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致肺炎事件，民政處獲悉區內持份者及黃大仙區議會對社區防疫工作表達關注，並希望為區內居民購

買更多防疫用品，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與房屋署磋商後，民政處現建議在「計劃」下撥款約三十八萬元購買個人防疫用品包（其中包括獨立包裝口罩及消毒搓手液）及支付相關的雜項開支，而房屋署會協助將個人防疫用品包派發至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住戶信箱，預料每個住戶可獲發一包。

財政安排

5. 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黃大仙區在「計劃」下獲得共三百八十萬元撥款。在全面檢視「計劃」下各項目的財政預算後，預計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足以支付本項目所需的約三十八萬元開支，無需額外撥款。

意見諮詢及未來路向

6. 區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以緊急傳閱方式通過本項目。如本項目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民政處會隨即與房屋署合作推行上文第四段所載的項目，以期在採購程序完成後盡快透過房屋署向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以緊急傳閱方式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審議，請委員通過上文第四段所載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4